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1302执197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柯杏茶，女，汉族， 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住)

被执行人：巫飞轮，男，汉族， 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住)

被执行人：陈芳，女，汉族， 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 住)

关于柯杏茶与巫飞轮、陈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1302民初4575号民事判决书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13民终648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一、被执行人巫飞轮、陈芳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柯杏茶偿还借款本金2500000元及其利息(利息以2500000元为本金，从2015年7月19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案件受理费4441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9413元，由被执行人巫飞轮、陈芳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限令其在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予履行。查明：本院作出的(2019)粤1302民初457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芳名下的位于：

不动产权，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巫飞轮名下的位于

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巫飞轮名下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白云路西南侧家华白云花园(1-5号楼)3号楼1单元23层01号房【产权证书号：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1026010号，建筑面积：78.7平方米】的不动产权，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巫飞轮名下的位于

上述不动产系本案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上述不动产进行了首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请求处置财产。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案顺利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通过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值后拍卖、变卖、抵债或其他方式处置被执行人

二、通过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值后拍卖、变卖、抵债或其他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巫飞轮名下的位于；

三、通过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值后拍卖、变卖、抵债或其他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巫飞轮名下的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白云路西南侧家华白云花园(1-5号楼)3号楼1单元23层01号房【产权证书号：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1026010号，建筑面积：78.7平方米】的不动产权。

四、通过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值后拍卖、变卖、抵债或其他方式处置被执行人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黄志平
审判员 陈伟强
审判员 冶园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陈曙涛
书记员 林雨婷